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立○○中學之不作為及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北市○○高中輔字第 111600294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

二、訴願人原係臺北市立○○中學（下稱○○高中）學生，因於民國（下同）105 年 5 月 5 日高三下學期（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期間於朝會上臺領獎時服裝儀容不符規定，經○○高中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依行為時臺北市立○○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 款規定記訴願人警告 1 次。嗣訴願人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向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政信箱（信件編號：MA201606130934）提出陳情略以：「……本人在 5/5 朝會上台受頒獎時戴耳環遭學活組長勸導不聽 數十日後查詢學生獎懲系統才知道自己被記了一支警告……本人與學活組長平日便相處不悅沒想到她竟然於畢業前出此下策 嚴重以私人情感介入公事務 微罪重罰且事由不確 望教育局明察 還給已畢業的我一個公道……」；案經本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於 105 年 6 月 21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略以：「……關於反映○○高中學生服儀規範等相關事宜，經向該校了解說明如下：……二、學校處理學生獎懲有一定程序，本案你所反映懲處事宜，係屬學校管理與輔導權責，為利於事件即時處理，已轉請該校顧及學生權益妥善處理。……」旋訴願人對於教育局上開電子郵件回復內容，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填寫滿意度調查問卷表示略以：「……非常不滿意補

充意見：根本牛頭不對馬嘴」。教育局復於 105 年 7 月 1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訴願人略以：「……本案你所反映懲處事宜，係屬學校管理與輔導權責，建請你可向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輔導室）提申訴……。」

三、嗣訴願人以 111 年 2 月 8 日學生申訴案件請求評議書向○○高中表示略以：「……請速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請求人 105 年 6 月 13 日及 23 日所提出之申訴案，請查照。一、請求人於民國 105 年（下同）6 月 13 日向貴校……同月 23 日向貴校之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就請求人於 5 月 5 日所受『口頭糾正』之管教措施及 5 月 20 日所受『警告 1 次』之懲處措施不服，依法提起申訴，惟迄今已逾 5 年，仍未獲貴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開會評議。……」。嗣訴願人主張其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向○○高中提出學生申訴，迄今已逾評議期限而未獲○○高中依法召開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係不作為，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於 111 年 4 月 6 日經由○○高中向本府提起訴願。旋○○高中以 111 年 4 月 11 日北市○○高中輔字第 1116002941 號函（下稱 111 年 4 月 11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回覆臺端請求評議書 說明：一、覆臺端 111 年 2 月 8 日遞交之請求申訴評議書。二、依本校『臺北市立○○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肆、實施方式略以……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窗口設於輔導室）。三、經查臺端當年並未依規定向本校輔導室以書面提出申訴，故無從辦理之。」訴願人於 111 年 4 月 25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追加不服上開 111 年 4 月 11 日函，並據○○高中檢卷答辯。

四、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再按所謂「依法申請」，係指依法律有向行政機關申請為一定行政處分之權利。查訴願人因故前經○○高中於 105 年 5 月 20 日記警告 1 次，嗣於 105 年 6 月 13 日、6 月 23 日向教育局陳情○○高中記學生警告係組長因私人情感介入公事務云云，經教育局於 105 年 7 月 1 日回復訴願人可逕向○○高中申訴評議委員會（輔導室）提起申訴，已如前述；訴願人 105 年 6 月 13 日、6 月 23 日係向教育局提出陳情，並非向○○高中依法提出學生申訴，則○○高中就訴願人之請求自無「應作為而不作為」，致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之情形，訴願人此部分之請求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就此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

法之所許。次查訴願人於 111 年 2 月 8 日以書面向○○高中請求處理 105 年 6 月 13 日及 23 日所提出之申訴案等事項，核屬陳情性質，則○○高中 111 年 4 月 11 日函內容，係就訴願人陳情事項，告知其當年並未依規定向該校以書面提出申訴，不生准駁之法律效果，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